

随笔·历史深处

# 繁昌之城

□王晓景

周末无事,从临颖县城出发,一路向西,再向北,行约15公里,来到繁城回族镇。受禅台就坐落在镇南的一片田地里,密植的白杨树环绕四周,隔出一片绿叶飒飒,鸟鸣啾啾的幽静空间。

我立于台下,与台两两相望,默默无言。这记载了朝代更迭、江山易主的灵台,在吹得上风,受得住雨,不怕太阳晒的旷野,历经千年轮回。没有了台高十丈、占地十亩雄伟轮廓,没有了白玉雕刻的护栏,也没有了红柱绿瓦、斗拱飞檐的行宫。失去华丽的依附,它只是一个有草根捍卫与绿树守护普通的黄土高堆。即使铅华蜕尽,仍让我心动不已,像揣着一只小鹿,左突右撞。

沿坡而上,一丛丛、一窝窝白色莲蓬状的蛇床花开得蓬勃旺盛,狗牙根和蚂蚁草蔓地而生,一片萋萋之景。攀到台上,张臂站立,任南风穿衣、拂面而过,恍觉台下旌旗如林,迎风招展,台上黄罗覆伞,遮天蔽日。

“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汉朝的亡国,在于宦官和外戚的多年斗争,在于后期皇帝大都年幼,导致大权旁落,在于卖官鬻爵的官场腐败,在于黄巾起义的浩浩荡荡,在于地方诸侯的权势过重……人人骂曹篡汉,岂不知无曹氏父子,仍会有他

人替汉称王,称天子。

离开时,偶遇年轻的夫妇二人。他们是从几十里外的郾城骑行而来,头盔、护膝、运动衣,装配齐全。看来,周末无事,有寻古探幽之情的并非我一人。

二

离开受禅台,我顺着五里长街,一直来到颍河故道。繁城在南岸,蒋李集上坡村在北岸,一河之隔,却分属不同的城市。不过繁城的牛肉店开在了河北岸,许昌的301公交车停在了河南岸。

颍之水兮,其流汤汤,我窥见一个郡的荣光。掬一捧颍河水,恍惚间就能与荀彧、钟繇、郭嘉、陈群等人打个照面。他们因曹操迎汉献帝,迁都许县而回归故乡,有人说,这对怀揣家庭情结的士人是莫大的荣耀,然而将帝国首都和自己的大本营安置到历史上从未做过都城的颍川腹地,难道不是曹操对颍川谋士集团最好的肯定与馈赠吗?

那容貌俊美、喜配香囊的荀令君还曾沿着这繁城的水旱码头与曹丕有过对射箭技术的探讨。若细心留意,会在时光深处望到峨冠博带的身影,嗅到清苦绵长的草木之香。

不远处的田地里,有三两友人在辛勤劳作,忙着给玉米除草施肥。曹操在许昌募民屯田,几里之外司马营村的数十万屯兵,闲时与民同耕,战时披甲出征,为统一北方打下坚实的基础。

千年风云变幻,宫阙万间都化为黄土。然而,建安风骨与名士风流,仍被经久追念,这昂扬的精神仍在流传。这独特的气质,如经世不老的精魂,有附着在这片土地上,草木间。

三

繁城,现今已没有高筑的寨门,但街巷纵横交错,仍然保持着明清以来的格局。店铺林立,繁盛依旧。

巷子里走的深些,见到几幢典雅的独栋别墅。门前的葡萄架和枣树上结满青色的果实,豆角架上爬满紫色的花,像翻飞的蝶,向日葵绽开圆润灿烂的脸……田园风扑面而来,比城里要静幽许多。早起闻鸡鸣,有客闻犬吠,晚睡有蛙鸣,这大概是许多人心中的诗意生活。

繁城是回族同胞聚集的地方。路过清真寺时,六层望月楼,楼头尖塔、圆顶,星月标志闪烁发光。傍晚的时候,街上的饭店家家出摊,烤肉的红炭燃了,羊肉串冒出滋滋的香气,烟雾和味道萦绕交织。

往事并不湮没于缥缈的云烟,沉淀的草芥一定会浮上水面,深循的璀璨一定还会放光。“人神共和,繁荣昌盛”,这一城一地,延续着历史的光辉,开拓着现世的创造。你可来,探寻“小上海”的繁华;你可来,冥想一段厚重的往事;你可来,品尝一种清真的美食;你可来,走走这街,踱踱这巷。

诗歌·紫陌红尘

## 雨中的荷塘 (外一首)

□婉冰

这世界上美丽的事物有许多  
比如孩子的笑脸,母亲的眼神  
星星的吻,种子的呐喊  
太阳的歌唱  
比如这雨中的荷塘

此刻,饱蘸着三两滴蛙鸣  
用风雨梳妆的荷塘呵  
你是夏日里最靓丽的新娘  
是醉酒的诗人  
是诗经里走出来的那最素雅  
最妩媚的一粒香

尘嚣之上,时间之上  
轻摇莲步悬壶济世的医者呵  
多少生灵,在你徐徐  
吐露的梵音里,刮骨疗伤  
多少伤口,穿上了花朵的衣裳

此刻,瑶池里  
落珠滚滚的圆舞曲  
透明的箫笛,我静静地站立  
在你明丽而又模糊的视线里  
站立在大地的中心,站成  
你眉宇间一只展翅欲飞的白鹭  
站成光束、站成菩提  
站成虚无

### 静静地靠近一株植物

静静地靠近一株植物,一棵树

聆听它们内心的声音  
就像甜甜地捧读着一封来自  
故乡亲人的家书  
很多时候,我们都不如  
一株植物  
我们总是想把自己  
轻易地高高举起,却往往  
忽略了  
我们的脚步,早已脱离了大地

很多时候,我们不敢直面  
生命里那些突如其来的  
风暴和霹雳,我们总是会在  
风暴和霹雳的魔掌里  
突然丢失了自己

而植物,永远都默默地抱紧  
自我对自我的承诺,抱紧体内  
不朽的骨头和火,并且  
义无反顾地将泥土的信仰  
以及太阳的诗行  
弹唱得越来越高,越来越亮



漯河晚报微信公众号

“读一本好书”征文比赛作品选登

## 克服偏见,用爱包容世界

——读《杀死一只知更鸟》

□李玲

《杀死一只知更鸟》是美国女作家哈珀·李穷其一生的力作,也是根据自己的成长经历写成的,是关于勇气与正义的成长教科书,曾获得普利策小说奖、奥斯卡金像奖等。

刚开始阅读的时候,这部书为什么叫《杀死一只知更鸟》?我是怀疑的。

小说从一开始有一个叫拉德利的怪人在梅克姆镇口口相传,说他会吃人,只在夜间出来,小偷小摸,连镇上的鸡和宠物都惨遭毒手……听起来毛骨悚然。作者用了大部分笔墨来描述这个“魔怪”,在前部分书中却一直没有正面出现过,直到扣人心弦的一幕出现,最后小说接近尾声的时候,才出乎意料地出现在人们面前,令人长长舒了一口气,颠覆了所有人的看法,原来这样的一个人是一个正直善良的人。

故事中的汤姆·杰克逊是一个善良热心的黑人,却因诬陷被认定为强奸的罪名,这个案子从一开始似乎就已经看到了结果,尽管律师阿迪克斯用尽自己的能力和才华让在场所有的人明白一个事实:汤姆是清白的,却最终抵不过陪审团固有的种族歧视,在白人与黑人的审判中,黑人不可能胜诉的。

什么是知更鸟?作者这样解释:知更鸟只唱歌给我们听,什么坏事也不做。他们不吃园子里的花果蔬菜,不在玉米仓里做窝,它们只是忠心地为我们唱歌。这就是为什么说杀死一只知更鸟就是一桩罪恶。

掩卷长思,我终于看懂了书名为什么叫《杀死一只知更鸟》了。这部小说中,知更鸟是一个象征,拉德利、黑人汤姆等都像一只无辜的知更鸟一样,被世俗、被种族歧视等扼杀。他们正直、善良,却一次次地被误解、被扼杀,得不到

公正的待遇。究竟是什么呢?《杀死一只知更鸟》讲述的正是这种行为,在时代的潮头,正义的代价是惨痛。《杀死一只知更鸟》的写作背景是在黑人被嫉妒歧视的美国南方这片土地上,黑人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在社会生活中被视为次等民族。在这种大时代下,每一个正直善良的人成为被虐杀的知更鸟了。“我”的爸爸阿迪克斯因为正义、权威,为黑人辩护,差一点被厄尔杀死,他何尝不是一只无辜的知更鸟呢?可见人在大时代的浪潮中,只不过是一粒沙,很快被吞噬。

当正义与偏见、善良与仇恨在生活中出现时,父亲的做法会对孩子产生巨大的影响。“我”的爸爸阿迪克斯是一位白人律师,非常善良温情,他对孩子的教育始终是不慌不忙,循循善诱,在孩子心中种下了民主平等公平的种子,教他们尊重所有人。比如教会我

们勇敢:“当你还未开始就已知道自己会输,可你依然要去做,而且无论如何都要把它坚持到底。你很少能赢,但有时也会。”再比如教会我们正义:“当大部分人认为他们是对而你是错,但在能和别人过得去之前,首先要和自己过得去。有一种东西不能遵循从众原则,那就是人的良心。”

孩子是通过与父亲的接触来塑造自己的品质和人格的。孩子的品质和人格受父亲影响很深,因此,父亲要把“爱”和“敬”传达给孩子。孩子认为父亲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人,

总是在观察、模仿父亲所有的言行。父亲的影响力不论怎么衡量,都是难以估算的。因为在和父亲的相互接触中,孩子的自我会得到成长。

我觉得一个人在成长过程中,父亲的影响是深远的:父亲的眼界和远见,不仅决定了家庭的发展方向,同样也会影响孩子性格和人生格局的培养,“格”是人格,“局”是眼界、见识和胸怀。作为家庭方向的引领者,父亲高尚的人品、宽广的眼界和博大的胸怀,是确保家庭和孩子发展方向不会出错的基础。

《杀死一只知更鸟》用孩子的视角对当时现实生活的种种弊病进行抨击,从故事中发现成人世界的虚伪和荒唐。而爸爸用他的正直、善良影响着“我”和杰姆的一生。

(作者系郾城区孟庙镇五里岗小学教师)

爱祖国 爱学习 爱读书

读一本好书

主办:郾城区教育局 时间:2019年3月~12月

征文比赛

